

电缆敷设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沉陷区综合治理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电站安装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线路及电缆
施工单位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狄洪兴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	第 4.2.9 条: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已执行	表 5-C-4
2	第 5.2.6 条: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已执行	表 5-C-4
3	第 7.0.1 条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已执行	表 5-C-4
项目部总工:  狄洪兴 2016 年 9 月 16 日 项目专用章		项目总监(副总监):  狄洪彦 2016 年 9 月 16 日	